

2025.11.14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 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5〕83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41322-23-01-57367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医院自筹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院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747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5 层医技综合大楼，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含医技、住院等）、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土建工程、外立面工程、装修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室外及其他工程，以及配套医疗设备等。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17475 平方米，本项目为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多层医疗建筑。

2.1.4 规划用地文件：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7590 号。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83号（项目代码：2409-441322-23-01-573674）。

2.1.6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医院自筹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

2.1.7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11344 万元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 8837.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05.22 万元，预备费 491.64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1009.20 万元（本次招标不包括医疗设备购置内容）。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人基础资料、项目建议书及批复、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各专业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主要包括：

(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及发包人要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设计主要阶段：所有建设内容（含 BIM 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包括：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管网、高低压外电、园林道路、绿化景观、室内精装修及楼内标示系统、通信、智能化、医疗专项、装配式建筑等，详见项目建议书及设计任务书。

(4) 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

(5) BIM 技术运用：整个设计过程运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运用 BIM 检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出具基于 BIM 技术导出的施工图预算，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 BIM 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BIM 模型成果文件需上传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且 BIM 技术要求必须达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管理标准 2023 修订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导则 2023 修订版》的要求，BIM 完成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诚信考核。

(6)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概算的

编制采用清单模式，协助发包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竣工图编制等。

2) 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上述报建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地形图、各类证照费用、各阶段测量及放线册等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 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临水（临时外水）、临电（临时外电）、施工总平面等设计工作；

6) 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7) 协助提供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8) 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9) 协助开展项目专项医疗设备部分的设计工作。

(7) 其他配合工作：

①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承包单位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按设计费的 5%列支，如有结余则归承包单位所有。

②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③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④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工作目标

3.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确认时间），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3.2 工作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2）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标准。

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81.85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86 万元（含投标经济补偿费，其中基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20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6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9.9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建筑设计暂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中的工程费（8837.94 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4.2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

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工程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

4.3 取得概算批复后，最终基本设计费按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与《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进行等比例换算，并签订设计费包干价的补充协议，以此作为工程基本设计费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同时，对基本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情况进行复核，多退少补。设计费等比例换算方法为，根据投标人的工程基本设计费费率（ $\text{中标工程基本设计费费率} = \text{中标基本设计费金额} / \text{《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批复》中建安工程费}$ ）， $\text{工程设计费包干结算金额} = \text{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 \times \text{中标工程基本设计费费率}$ 。概算批复后只对基本设计费进行等比例换算调整。竣工图编制费、BIM技术应用费以及支付给未中标人的投标补偿不进行换算调整，按合同价总价包干。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5.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5.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5.7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5.8 其他要求：

5.9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5.11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6. 投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按 6.1.1 方式执行

6.1.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分配办法如下：

根据定标环节设计方案的最 终投票排名结果 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万元)	5	3	3

(1)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2) 并列排名的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后续名次空缺，例：如果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4 名，如果第 2 名出现三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5，依次类推。

(3) 并列排名的补偿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该排名补偿费总额=出现排名并列名次的补偿金额+空缺名次的补偿金额，则 n 个并列排名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该排名补偿费总额/n。例：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第 2 名的补偿费总额为 30000+30000=60000 元，两个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为 60000/2=30000 元。

6.1.2 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中标人根据根据定标环节设计方案的最终投票排名结果得票数排名 1-3 名的投标人给予补偿，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投标补偿费。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对出现无效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该部分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内容。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 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 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8.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的相关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10.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 叶工

电话: 020-8362080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3 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一）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二）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三）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四）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五）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六）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七）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八）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 （九）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 （十）承包人如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10.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期规划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单位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联系人：叶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362080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402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20-38480330

11.3 交易场所:

单位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 (手机) 号码: 020-28866000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4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108 号

电话号码: 0752-6629926

2025 年 11 月 日

附件一：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拒绝投标时间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计